

正論

廉署須獨立運作 不可成政黨打擊對手的工具

文平理

特首梁振英批評舉報林奮強、張震遠二人的政黨，事先張揚進行輿論審判，但在廉署查明無足夠證據後，卻欠他們一個道歉。他特別強調「不能讓廉署成為政黨進行政治打擊的工具」。然而，有人卻在報章撰文，反指特首的言論令廉署政治化。其實，這種指責本身就是一種政治化的做法，既不符合事實，也對梁特首和廉政公署不公平，更不利於維護廉署和司法的獨立運作。維護廉署及司法獨立運作，就是維護香港的法治。特首強調不能讓廉署成為政治打擊的工具，也是希望政治問題在政治體系、行政體系中解決。這既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有效途徑，也是維護廉署及司法獨立運作的需要。同時，鼓勵向廉署濫報，不僅傷害當事人聲譽，而且擾亂社會秩序，衝擊法治。任何對香港負責任的人，都不應該「鼓勵濫報」。

事實上，近一兩年來，反對派人士利用廉署作為政治打壓工具的事件不僅越來越多，而且愈演愈烈。反對派的吳文遠、林卓廷、譚香文、梁國雄等人持續不斷針對特區政府治港班子，向廉署進行投訴舉報。他們慣用的手法是事先張揚，舉報前，一定會邀請傳媒採訪，大做「政治騷」；當廉署告知會跟進事件後，報案人士就大鑼大鼓告知傳媒廉署的決定，製造受查人有罪的假象，對被投訴者進行「公審」，甚至「未審先判」；倘若投訴經廉署調查證明證據不足，提出投訴的政客不僅不會向被投訴人道歉，還當面一個公道，反而明示暗示廉署包庇袒護，等等。

工具打擊不同意見人士的做法，實際上已經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嚴重干擾廉署工作，損害廉署的公信力，對廉署的形象、權威以至本港的法治，都造成了傷害。現任廉政專員白蠟六被傳媒問及會否憂慮廉署被政治化，坦言情況並不理想。曾任廉政專員的行政會議成員羅維椒，亦曾指出有人濫用廉署達到政治目的，影響廉署肅貪工作。前廉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指出，有人對梁振英的有關指控不僅「不公」，更是對梁本人施以「政治壓力」。

維護廉署權威 維護香港法治

廉署在成立之初能迅速贏得市民的信心，許多人

願意挺身舉報，很大程度是繫於廉署緊守保密原則。《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明確規定，不可向外披露廉署調查情況，包括投訴及被投訴人的身份、指控，以及調查的一切細節，在個案轉交法院，或至少廉署正式搜證及檢控前，都必須保密；透露有關資料的人，即使是傳媒，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入獄一年。

廉署強調保密原則，既是要確保調查工作的成效，避免受查人士預先毀滅證據；更重要的是，保障他朝可能獲證實清白的受查人士，避免他們的名譽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廉署行事低調慎重，堅守保密原則，既不放過任何貪贓枉法的害群之馬，又避免「殺錯良民」，彰顯了法治的公平公正公義，為香港贏得「廉潔之都」的美譽。廉署獨立嚴肅執法，是維護香港廉潔法治、社會安定繁榮的重要保證。梁特首強調「不能讓廉署成為政黨進行政治打擊的工具」，以維護廉署的權威，是香港的利益所在。有人給梁振英扣帽子，本身就是一種政治化指責，只會令廉署更加政治化。這正是希望維護廉署依法執法，維護香港法治的人們所不願見到的。

政治問題應在政治行政體系解決

香港社會確實越來越政治化，但社會各界都要努力防止政治化侵入司法系統。政治的問題，必須通過政治的手段和渠道來解決。正如前終審法院首席

法官李國能在回應有人濫用司法覆核的問題時所說，法院不是解決政治問題的地方。其實，這個說法同樣適用於廉政公署；廉署也不是解決政治問題的地方。將廉署的工作政治化，只會對香港的反貪和法治造成傷害。特首強調不能讓廉署成為政治打擊的工具，也是希望政治問題在政治、行政體系中解決。這既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有效途徑，也是維護廉署及司法獨立運作的需要。

鼓勵濫報於港何益？

至於有人表示向廉署舉報應「寧濫勿缺」，確實有「鼓勵濫報」之嫌：到底有甚麼濫用、濫做的事值得鼓勵？濫用職權？濫殺無辜？濫伐樹木？濫刑逼供？濫交損友？濫調陳腔？濫竽充數……？

廉署本來是香港的成功與驕傲。鼓勵向廉署亂報濫報，不僅傷害當事人的聲譽，而且擾亂香港社會秩序。正如前廉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指出：「係又舉報，唔係又舉報，動不動就跑去廉署舉報某某某，然後開場記者會，搞個政治騷，這完全就是濫用現有的機制！」他批評現時某些政黨和傳媒濫用廉署的機制以及香港自由的環境，不停地炒作事件，將不少議題政治化，肆意攻擊當局以及制度。他擔憂長此以往，香港會變成一個「無法可依、無法可治」的地方。顯然，任何負責任的人，都不應該「鼓勵濫報」。



薄案開審

薄案第四天庭審摘錄



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一案庭審昨日進入第4天。圖為庭審現場。

薄未經公安部同意炒王立軍

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一案庭審昨日進入第4天。公訴人向法院出示證人時任重慶市委常委、政法委書記劉某某，時任重慶市委副書記、市長黃某某，時任重慶市委秘書長翁某某，時任被告人薄熙來秘書車某證言，證實王立軍被免職前，2012年1月29日、30日、31日，薄熙來讓車某分別通知時任重慶市市長黃某某、時任重慶市人大主任兼組織部長陳某某、時任重慶市委副書記張某、時任重慶市紀委書記徐某某、時任重慶市政法委書記劉某某談話。並經薄熙來提議，在未取得公安部同意的情况下，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劉某某證實，薄熙來找他談話時，他曾提醒薄熙來要注意相關程序。

審判長：被告人的意見本庭已聽清，庭後我們合議庭在綜合評議相關證據的時候會予以充分的注意。

被告人：行。法院已經認定他形成濫用職權罪和叛逃罪，特別是叛逃引起了極其惡劣的影響，昨天(24日)他狡辯自己不是叛逃，而是正常的外交，有手續。

審判長：對於已經經過生效判決認定的事實，在法庭上不需要再討論，這都是公之於眾的判決。

被告人：綜上，此人品質極其惡劣，一是當場造謠，二是把水攪混，這種人作為重要證人進行舉證，有失法律公信力。

審判長：本庭提醒被告人，通知王立軍到庭作證是根據公訴機關和被告人雙方的申請作出的決定。

被告人：謝謝。

審判長：辯護人有什麼意見？

辯護人：證人王立軍與被告人之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因為打過他耳光、免過他的職。在這種情況下，他的證言真實性和客觀性值得懷疑。他一出庭就對被告人表現出極大敵意，說他不是證人，是被告人的被害人。辯護人認真聽取了證人的回答，對照他以前的在偵查階段作為證人的證言筆錄，以及其他相關的證言，說謊的地方多。

辯護人：他說了谷開來給他講了殺人，他不相信谷開來殺人，所以他沒有對谷開來殺人這件事進行立案偵查，同時他又堅持他給被告人匯報了，被告人卻打了他耳光。一方面他說他自己不相信，同時又說被告人在相信。他講谷開來經常撒謊，動不動就說要幹大事，她還經常報假案。1月28日晚上，王立軍到底是去匯報？是向被告人去匯報還是另有目的另有動機？看來他不是匯報而是去要挾被告人，因為要說匯報，他不應該向被告人匯報。如果他深信谷開來殺人了，不要忘了被告人是谷開來的丈夫，是他的親屬，你知道一個疑犯殺人了，你居然向他的丈夫匯報，這是違反相關的迴避規則，這是不可以的。他一方面講這事他一直扛着，另一方面講讓他站着死他不能跪着死，是在表忠心，同時又告訴你這事很大，言外之意是要脅，根本不是匯報。因為他匯報挨了打，這根本站不住腳。

薄謝法院文明審理：公訴人做了很多

公訴人向法院出示第三組證據：被告人薄熙來的供詞、自書材料、親筆供詞。被告人薄熙來在中央紀委審查期間有自書材料，在偵查階段親筆供詞，在審查起訴階段供詞。

審判長：被告人對公訴人出示的相關證據進行質證。被告人薄熙來和辯護人可以重點發表，相關的辯論意見留到辯論階段再發表。

被告人：我就對證據本身談一點感想。公訴人做了大量的工作，我很尊重這些工作。昨天(8月24日)審判長也很關心我，我覺得濟南中院是很大人的，在審理過程中是很透明的，我很感謝你們。總的來說，公訴人提到的這些證詞，我的感覺他們做了大量的調研，很辛苦，但我覺得這些證詞實際上有很多是斷章取義的，而且幾份證詞也僅僅取了證人對我不利的那一兩句話，而且證人的證詞證言前後矛盾。第一，1月29日我打王立軍耳光的事；第二，任免王立軍的過程；第三，審查王鵬飛的事；第四，精神病的診斷證明；第五，開來2月7日也參加的情況。我想補充幾個情節，王立軍身邊的人被審查被失蹤這件事情，我只說一句話就可以概括：「我完全不知情。」剛才吳某某說我指示他去「雙規」，沒有任何依據，他這話完全是推卸責任，我完全不知道這些情況。還有，關某某說王鵬飛是我讓他「雙規」的，是在撒謊，關某某當時找到我跟我講谷開來舉報王鵬飛，要求對他進行審查，我立即跟他說你不要動，你不要處理對谷開來的這些舉報信，你根本不要管她。然後過了一段，我把他叫回來，我只是對關某某講王立軍叛逃，谷開來殺人的這個嫌疑，這兩件事突如其來，到底是怎麼回事？你作為公安局長，應該把這兩件事給搞清楚，那時候我還是市委書記。公安局長跑掉了，我讓新任的公安局長把事情搞清楚，根本不涉及要求他審查王鵬飛的事兒。實際上關某某是王立軍第二，他是鑽這個空子，走夫人路線，他當時的心態完全是討好我，討好谷開來。我說那行，你讓律師看看，他說這個事情涉及到法律問題，是不是讓律師也看看。過去在涉及到我的問題上，我不想涉及到別人，但現在我看見關某某這麼造謠，我覺得這個人在道德品質上實在讓我感覺遺憾。

審判長：請注意措詞。

被告人：王立軍跑掉，昨天(8月24日)也說了很多。在這個問題上有幾份證詞實際谷開來講的是很坦率的，也講得很清楚。

審判長：被告人，你手上的材料是從哪裡取得的？

被告人：在案卷裡面，我抄下來的。裡面谷開來講王立軍出走的主要責任在我，谷開來說她不允許王立軍進3號樓，而且每天他到家裡來是我的意思，而我以後又跟王立軍有矛盾，我就不允許他的車再進3號樓，王立軍想去看老太太，也就是他的媽媽，我也沒讓他去，這是一件事。我讓吳某某、關某某來審查王立軍身邊的工作人員和他的學生。再有一個谷開來也講，「2月2日王立軍痛哭流涕自己打自己的耳光等，這些被薄熙來給拿走了，所以王立軍很害怕。再在「11·15」案件王某簽字的公安局證明，那份簽字材料是王立軍親手交給我的，但是我沒有告訴薄熙來。」

被告人：這些事情我並不知道，都是谷開來直接讓關某某、吳某某這兩個她認為是朋友的人幹的，剛才舉證的大量書證和我沒有關係，還有關於王立軍實際上在這個過程中和他的那些助手們當時到底是個什麼心態，王立軍當時居然能把手上的材料全部擺在桌子上，並交給谷開來，以此來向谷開來表示忠心，王立軍在跑的前2天，都是和谷開來在聯繫。我還想說一下王立軍的這些學生不像是公訴人說的那樣一身正氣，我舉一個例子，谷開來曾經請王智、王鵬飛、李某3人一起吃飯，就是要在他們之間商量如何化解這些矛盾，我個人認為就是一場鬧劇，這是谷開來和王立軍共同在導演的，吳某某當時其實是當了谷開來的幫兇，現在卻想把責任往我身上推，吳某某和關某某的證言，我認為都是不真實的。再有，王立軍說失蹤的人是在谷開來讓王立軍抓的，和我無關，是王立軍自己把他手下的人抓起來的，谷開來還說，我和王立軍說我一會兒就去審問他們，谷開來還說了審查時還叫着吳某某，說他是市委辦公廳主任，這與我毫無關係，這是個鬧劇，這是吳某某、谷開來、王立軍一塊編導的，和我無關係。

審判長：法庭調查是為聽取控辯雙方對證據的意見。

被告人：關於王立軍的病情關某某曾經有過證詞，這也是律師向我核對證據時我摘錄的，他當時講王立軍身體狀態不行，睡眠不足，精神崩潰，已引起幹警隊伍不穩定，王立軍自己還提出要對其進行減壓，應調整對其的分工之類，還有關於吳某某有一段證詞，他講2月7日凌晨吳某某說和翁某某、王某就王立軍叛逃事件進入3號樓向薄熙來匯報，當時薄熙來、谷開來都在。關於開會的事，關於重慶市公安局2月4日的交接，我當時講的意見；一是王立軍關某某的工作都很重要，要穩妥地交接；二要交接好，要充分肯定王立軍以往的成績；三要保持社會的穩定。2月3日、4日是重慶開大會交接的日子，我建議王立軍暫緩到北京開會，沒有限制他自由的意思。現在一直說我免掉王立軍局長的職務，這是錯誤的，我只是調整了王立軍的分工，讓他負責工商、教育、科技，這幾個部分都是重慶的精華所在；我本人絕無貶低他的意思，因為重慶的副市長沒有一個兼任局長的。我確實是免掉了王立軍的局長職務，但這是一個綜合體，是一個調整分工的過程。

薄熙來：王立軍搞事須調職

被告人：我有失誤，而且我覺得王立軍整出這麼多麻煩事來，我覺得確實需要換一換崗位，平靜一下，沉澱一下，有好處，我絲毫沒有貶低他的意思。最後還有涉及王鵬飛副區長的事，公訴人有一系列證據說我不贊成王鵬飛當副區長。事實上是關某某在2月14日左右跟我談到還有一個王鵬飛當副區長的事妥不妥，其實王鵬飛、王智、李陽這幾個人站在我眼前我也認不出來，我和他們差好幾歲，從來對他們就沒有印象。王鵬飛這事我沒有印象，關某某在我辦公室跟我講了谷開來那封信的事之後，又主動跟我提起王鵬飛任副區長的事，我的印象中過去沒有任何人給我提起過，我沒有印象。他提示我風頭上任王鵬飛不合適，我確實馬上聯想到，王立軍剛剛叛逃，他是王立軍的弟子，而且是從東北帶來的，在這個風頭上再當副區長，拿去選舉不合適？

審判長：被告人，本庭注意到你的兩位律師在庭前會議上，在公訴人展示證據時，已將公訴人展示的所有證據都予以複製，在法院接收公訴人提交的新的材料時，辯護人也都及時趕到濟南複製材料。本庭注意到辯護人已經很好地熟悉材料，了解了案件的焦點和重點，下面由你的辯護人再發表一下意見。

辯護人：第一，王立軍匯報後斥責王立軍並打他耳光，這在薄谷開來、郭維國和王立軍的證言，都可以證實，2012年1月13日薄谷開來親完人以後，14日就告訴了王立軍，15日就告訴了郭維國，郭維國15日又及時向王立軍匯報了這個事實。即王立軍不僅僅只聽到薄谷開來講，還聽了郭維國講。就是說作為公安局長，他應該怎麼做他自己很清楚，案件未能及時查處，王立軍首當其衝，是他的責任，這一責任已經被生效判決認定為徇私枉法罪，該罪的主要內容就是包庇谷開來，這是一個事。1月28日晚王立軍見完被告人後回到他的辦公室，大約11時，徐明講他到了王立軍辦公室，當時馬某也在，見面後，我覺得王立軍很興奮，還說幾個參與辦尼爾、伍德案的人都需要辭職，這些事都是王立軍他壓着。1月29日上午，被告人打了王立軍的耳光，下午郭維國與王立軍在一塊的時候，對王立軍說，既然薄熙來打了你耳光，說「既然咱們這樣做不好，還不如把整件事情蓋子揭開」，即谷開來殺人案揭開。

被告人：辯護人講到王立軍想敲詐我，包括郭維國、徐明的證明，這事他沒跟我明確提過，我也從來沒答應過他，我當時的心態對王立軍的胡言亂語有深刻的看法，所以第二天我的火才這麼大。

整理：殷江宏
來源：濟南中院